

附件五

教育部委外專案契約終止或解除資料確認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切結書

(委外單位)

立切結書人(委外單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執行教育部專案_____ (以下簡稱本案)。並切結下列事項:

一、委外單位對於本案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及履行契約(含行政協議書)而持有之資料,應善盡保管義務,未得教育部書面同意,不得洩露、幫助、告知、交付、複製、節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移轉與第三人,即使中途解約亦同。委外單位對其人員之行為應負連帶責任,並於本案契約或行政協議終止、解除或履行完畢時,將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及履行契約(含行政協議書)而持有之資料進行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

二、委外單位確認已詳細閱讀

☐教育部委外專案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及契約(含行政協議書)等相關規定,如有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或侵害個人隱私,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應負法律責任,並賠償教育部之損害。

三、若因此契約或協議所衍生之爭議及訴訟,委外單位與教育部均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且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本切結書正本由教育部收執,影本由立切結書人收執。

此致

教育部

委 外 單 位 :

代 表 人 :

統 一 編 號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委外專案契約終止或解除資料確認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切結書

(執行任務人員)

立切結書人(執行任務人員)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執行教育部專案_____ (以下簡稱本案)。並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對於本案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及履行契約(含行政協議書)而持有之資料，應善盡保管義務，未得教育部書面同意，不得洩露、幫助、告知、交付、複製、節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移轉與第三人，即使中途因故離職亦同。並於本案契約或行政協議終止、解除或履行完畢時，將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及履行契約(含行政協議書)而持有之資料進行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

二、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

☐教育部委外專案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及契約(含行政協議書)等相關規定，如有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或侵害個人隱私，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應負法律責任，並賠償教育部之損害。

三、若因此契約或協議所衍生之爭議及訴訟，本人與教育部均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且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本切結書正本由教育部收執，影本由立切結書人收執。

此致

教育部

執行任務人員(本人簽章)：

所屬單位：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